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15/E300/VI/GPAL/2019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9年4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4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廉政建設，一直以來透過制度建設、監督及培訓，致力構建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團隊。

制度方面，現行有關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系列法規，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等，已明確各級人員須遵守的義務、職責及需承擔的責任。特區政府一直嚴格執行，對任何涉及違紀的行為，均會依法在釐清責任後作出問責，絕不姑息。

在監督方面，特區政府要求監督實體、領導及主管人員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其轄下部門及人員盡職盡責、廉潔奉公，避免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若發現違規行為，要依法作出處理或舉報。倘若當中涉及違法行為，應轉介廉政公署跟進。事實上，廉政公署2018年工作報告提及，所接獲的投訴及舉報中，部分是由公共部門轉介。

同時，廉政公署和審計署會依法定職能，進行有關反貪污、處理行政申訴，以及審計公共部門是否妥善運用公共資源，並會就發現的問題向相關部門發出報告、指引、建議及勸喻，確保公共部門依法有效運作，以及打擊違紀違法行為，而監督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亦有責任對廉政公署和審計署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跟進，藉以透過環環相扣的監督機制，落實依法施政。

特區政府還持續加強各級人員的法律及廉潔意識的培訓及宣傳，透過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和活動，鞏固人員對相關法律知識、義務、責任，以及個人廉潔品德要求的掌握，提升公務人員廉潔守法的意識。

為進一步完善現行問責制度，特區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完成了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職責、紀律制度，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規定，尤其是社會關注如何平衡官員問責及其退休福利的問題，以及各相關制度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的檢討，並將根據檢討結果及完善建議，針對行政責任方面所涉及的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進行修訂工作，以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行政問責的相關規範，讓有關制度得以公平和有效的實施。

有關紀律程序方面，現行公職制度已對公務人員紀律程序及相關處分有明確的規定。一般而言，經查明事實及可歸責的責任後，按違紀事實的嚴重程度，可被科處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及撤職等紀律處分。

同時，對於領導人員，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相關規範，若領導人員未能在其職責範圍內，忠誠地協助政府制定所屬領域的政策，並組織及領導其部門，與監督實體緊密合作，進而影響政策執行，可被譴責，譴責是公開告誡或屬特別須予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責時，可被免職且不獲補償；若領導人員未能執行上級的指示或未能落實既定目標、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等，有關人員可被終止定期委任。

特區政府會嚴格要求各監督實體按法律規定處理公務人員的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措施，督促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及改善。事實上，對廉政公署 2018 年工作報告揭示公共部門內的違規行為及問題，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並會嚴肅處理，相關範疇的司長亦已要求涉事部門正視，並認真跟進及處理問題，對於當中涉及違規行為的人員，以及已移送司法機關的個案，監督實體會按現行公職紀律制度，根據相關調查結果，在釐清事實，並按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依法定程序對涉事人員作出處分。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 年 4 月 18 日